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交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爱普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食品科技”）进行增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自有资金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本次增资事项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食品科技进行增资事宜。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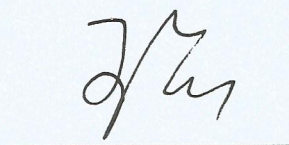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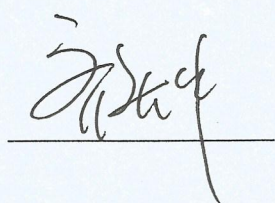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独立意见出具人（签署）：

齐庆中

王 众

王鸿祥



2017年 2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独立意见出具人（签署）：

齐庆中

王 众

王鸿祥

王鸿祥

2017 年 2 月 14 日